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穎慶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100046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50003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0003477A00_ATTCH1.doc、0003477A00_ATTCH4.xlsx、0003477A00_ATTCH2.doc、0003477A00_ATTCH3.docx)

主旨：有關104年第三季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附件一)辦理。

二、檢附104年第三季四省專案用電及用水項目執行績優及不佳學校名單1份，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績優學校：

1、績優學校名單：

(1)用電項目：介壽國中、龜山國中、南崁國小。

(2)用水項目：自強國中、大坑國小、龜山國中。

2、依上述考核計畫，本局核予各項目績優學校有功人員嘉獎1次3名、獎狀1幀3名，請依附件四格式填妥建議敘獎名單後，於105年1月22日前報本局辦理人員敘獎事宜。

BB_總務105/01/15 10:56



1050000445

有附件



- 3、請介壽國中及自強國中針對校園執行四省專案優良措施及成果製作5分鐘簡報，並於105年1月22日前將簡報電子檔寄（10004675@ms.tyc.edu.tw）彙整，本局將擇日召開四省成效考核會議請貴校進行成果分享。

(二)執行不佳學校：

1、執行不佳學校：

(1)用電項目：溪海國小、永順國小、龍潭國小、新榮國小、羅浮國小、百吉國小、五權國小、南門國小、楊梅幼兒園、南崁高中等10校(園)。

(2)用水項目：楊心國小、龍岡國小、龍興國小、大潭國小、大華國小、南美國小、瑞豐國小、南勢國小、龍潭國中、凌雲國中等10校。

2、請執行不佳學校依附件三填妥檢討報告表並核章後，於105年1月22日前報本局彙整。

3、請執行不佳學校針對執行不佳原因、改善措施及預定達成成效製作3分鐘簡報，並於105年1月22日前將簡報電子檔寄（10004675@ms.tyc.edu.tw）彙整，本局將擇日召開四省成效考核會議請貴校進行報告。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

副本： 